(上接 C79 版)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807,874.73	211,536,040.51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90,637.42	-1,075,151,788.01	1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67,021.34	-92,567,790.87	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9,701.58	39,198,519.61	-12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512,487.56	614,955,108.0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880,753.35	-904,426,428.31	135.92%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6,456,988.79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021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或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或者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938.55 万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33,013.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409.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其中:应收账款	-681.51	
其他应收款	1,091.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528.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其中:存货	528.90	
合计	938.55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依据
其他应收款	32,513.7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 民破 1 号之四)的裁定,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破产清算完毕,确认该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 民破 1 号之四)的裁定,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此,公司对该笔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合计	33,013.79	

注:上述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32,513.7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8.5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 938.55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 33,013.79 万元,不会对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 56,932,192 股。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总数变为 85,398,288 股。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4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798,288 股。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 26,305,361 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144,103,649 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44,103,6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565,838 股。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89,91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230,565,838 股变更后为 753,778,212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 56,932,192 股。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总数变为 85,398,288 股。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4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798,288 股。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 26,305,361 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144,103,649 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44,103,6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565,838 股。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89,91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289,914,697 股变更后为 753,778,212 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原有总股本 753,778,212 股为基数,以每 100 股转增 69.384138 股,共计转增 523,002,515 股股票。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753,778,212 股增加至 1,276,780,727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778,21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780,727 元。
	第十二条(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3,778,21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6,780,72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九)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十八)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九)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a,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应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监事。在候选监事人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监事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应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监事,但当选的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得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